



上海立法凝聚合力防范“初二现象”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本报见习记者 张海燕

一次逃课，一次打架，一次和家长的争吵……都可能让小学高年级至初中的孩子误入歧途，走上犯罪道路，有学者将其称为“初二现象”。

“孩子是祖国的未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关系千万家庭幸福安宁与社会和谐稳定。”上海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立法课题组组长肖建国表示，上海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后，率先启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地方立法，系统整合社会各界力量守护未成年人，同时肯定专业社工在预防犯罪中的重要地位，形成特色鲜明的“上海经验”，并通过地方立法予以确认。

3月1日起，《上海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条例》共8章60条，是上海首部全面规范和推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地方性法规。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建章立制整合各界力量

16岁的胡同学，因被嘲笑长得胖，竟持刀与同学做了个了断……

经过社会调查、心理测评，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发现，胡同学是一位留守儿童，平时在学校经常被同学嘲笑欺负；他想去当厨师，却遭到父母反对。检察官触摸到了案件背后少年心里的压抑和痛苦，最终对胡同学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

但“不起诉”并非“不管束”，胡同学被安排在观护

基地接受全方位的教育矫治，在那里他如愿以偿地上了烹饪课。

像这样对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和重新犯罪的预防，正是上海检察机关经过35年的经验积累，形成的未成年人保护上海检察模式，这也是上海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一个缩影。

从20世纪80年代起，上海公安、检察院、法院、共青团等单位先行先试，首创的“社会观护”“合适成年人”“心理干预”“回访帮教”等举措，不仅在全国立法中被采用，而且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全国第一个少年

法庭、第一个“少年起诉组”、第一个独立的少年警务机构“少年科”，第一家青少年司法社会工作服务专门机构、第一个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地方标准……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上海始终走在前列。

然而，尽管各单位已在预防未成年犯罪中各展其长，却缺乏协同机制明确各单位、各部门的职责范围。为此，作为预防未成年犯罪的重要职能部门，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便计划为预防未成年犯罪制定一部地方性法规，为这项工作做好顶层设计。

“从2010年开始启动筹备立法工作，到2022年的表决通过，上海地方立法历时12年，《条例》有效地填补了本市预防未成年犯罪立法的空白。”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社工处处长苏玉峰说。

据肖建国介绍，“多部门协调”是《条例》立法过程中最大的难点，同时还是此次立法最大的特色，有效避免因各部门信息不畅、力量分散、效果甚微导致的治理“真空”问题。

《条例》共分“总则”“预防支持体系”“预防犯罪的教育”“对不良行为的干预”“对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对重新犯罪的预防”“法律责任”“附则”等8个章节。当青少年遇到困境时，社会各方该履行什么义务，该作出什么反馈，都规定得明明白白。

例如，《条例》要求市区两级要“依托平安上海工作协调机制”做好预防未成年犯罪工作，“日常工作由同级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具体承担”“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应当建立预防未成年犯罪信息服务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和应用”。

制度保障强化专业支持

“对孩子的帮助既需要全社会共同合力，也需要专业力量的支撑。”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工作系教授费梅苹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根据她数十年的研究发现，许多涉案未成年人的犯罪萌芽，都是从校园开始的，也正是她提出“初二现象”。

“我们通过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回溯性研究发现，初入青春期的孩子们，在实现自我同一性、获得自主感等方面会面临不少困惑与挑战。”费梅苹说，如果在当时那个时间节点有更专业的力量尽早察觉青少年的成长困境，能够去拉一把，提供一些支持，作一些阻断，一切可能会不一样。因此，她认为《条例》第三十四条在这方面作出了很大的创新和突破。

《条例》第三十四条明确，本市探索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驻校或者联系学校工作机制，依托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站及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协助中小学校开展道德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毒品预防教育、行为矫治等活动。

“虽然仅是短短的两句话，但对学校引入社工参与未成年人预防犯罪教育作出立法肯定，可以称得上是制度上的重大创新突破。”费梅苹说。



明确划定公布水下文物保护区情形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自4月1日起施行。其中对划定公布水下文物保护区的情形、程序、保护措施等作了具体规定，例如明确水下文物分布较为集中、需要整体保护的水域可以划定水下文物保护区；明确划定调整水下文物保护区应当征求有关方面意见；规定水下文物保护区内的禁止行为等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设立五档记分

公安部发布修订后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4月1日起施行。优化调整了记分分值，根据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设立一次记12分、9分、6分、3分、1分等五档记分。在保持对酒后驾驶、交通肇事致人伤亡后逃逸、使用伪造变造牌证等严重妨碍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为管理力度的前提下，降低了部分交通违法行为记分分值，删除了驾车未放置检验标志、保险标志等交通违法行为记分

明确C6车型培训内容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联合发布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自4月1日起施行。新增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C6)，更好满足群众驾驶房车出游需求，促进房车旅游新业态发展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明确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农业保险理赔不得平均赔付

银保监会印发《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自4月1日起施行。强调保险机构承保时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强迫投保或限制投保；理赔时应重合同、守信用，不得平均赔付、协议赔付

明确电视剧时长要求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电视剧母版制作规范》，自4月1日起施行。明确常规剧集正片时长不少于41分钟，片头、片尾时长不超过90秒、180秒，“前情回顾”“下集预告”时长原则上不超过30秒

新建建筑应安装太阳能系统

住建部批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为国家标准，自4月1日起实施。明确新建建筑应安装太阳能系统，其中的集热器设计使用寿命应高于15年，光伏组件设计使用寿命应高于25年

余生，这些法律问题请多指教

追剧学法

电视剧《余生，请多指教》讲述了音乐系大三学生林之校因父亲生病住院，与父亲的主刀医生顾魏邂逅并相爱的浪漫爱情故事。

作为一部现代都市情感剧，这部剧除了“甜”，还有这些不一样的“看头”。本期【追剧学法】，将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团成员、北京冠领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任敏敏带领我们，用法律人的视角走进“余生”。

场景一：林之校的父亲得了胃癌，为了说服顾魏医生为其父亲主刀手术，林之校送顾魏水果等礼品，都被他拒绝。无奈之下，林之校硬塞给顾魏一个红包。不过，顾魏没收，而是将钱退回了林之校父亲的诊疗卡里。现实中，如果医务人员收受红包也要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我国医师法明确规定，医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如果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上述行为，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场景二：顾魏拒绝再做手术的原因是因为有心理障碍。原来，顾魏曾给自己的老师做过手术，手术虽然是成功的，但术后却出现了急性大出血。顾魏认为这是一次医疗事故，是自己害死了老师。实践中，认定医疗事故的条件是什么？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医疗事故，是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医疗事故的认定条件是：医疗事故的行为人，必须是经过考核和卫生行政机关批准或承认，取得相应资格的各级各类卫生技术人员；诊疗护理工作中存在过失；给患者造成危害结果，如死亡、残疾、组织器官损伤导致功能障碍；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之间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场景三：医院中，有病人家属闹事，推搡间拿起东西就要打顾魏。眼疾手快的林之校，冲上去替顾魏挡了下来，自己的额头却被打伤了，顾魏为她止血治疗。患者家属殴打医生触犯哪些法律？

如果患者家属殴打医生，对医生身体故意实施伤害，伤情鉴定达到轻伤及以上或重伤的，行为人涉嫌故意伤害罪。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规定，故意伤

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如果患者家属采取暴力行为剥夺医生生命，则涉嫌故意杀人罪。根据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场景四：顾魏放下心结，答应为林之校父亲做手术。手术非常成功，顾魏和林之校也在相处中感情升温。不过，顾魏的父亲却认为高满理想的儿媳，便撮合顾魏和高满在一起。顾魏向父母解释，他和高满只是同事关系，并没有感情基础。父母干涉子女婚姻是否违法？

我国宪法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民法典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六条规定，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同时，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条专门设置了“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规定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

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因此，父母无权干涉儿女的婚姻。

场景五：为了避免被父母催婚，顾魏决定搬出去租房住。中介把租房合同发到了顾魏的邮箱。此时，恰巧高满在顾魏的办公室，看到了顾魏电脑桌面弹出的邮件。感到好奇的她打开了顾魏邮箱看到了租房合同，并把顾魏租房的事告诉了顾魏父母。私自偷看他人电子邮件是否违法？

私自偷看他人电子邮件侵犯他人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如果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刑事犯罪。我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罗聪冉)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破产程序中未经申报的债权也可行使抵销权

□ 陈俊颖 范京川

企业破产程序中，破产企业与债权人互负到期债务的情形较为常见。按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破产企业的债权人可以行使抵销权，其债权不受法定清偿顺序的限制，可以在排序在前的债权获得清偿之前通过抵销而全额清偿，使得破产中的抵销权具备“超级优先权”的法律地位。

实践中，部分债权人出于种种原因未申报或未及时申报债权，而径行向破产企业的管理人主张抵销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抵销。该行为效力如何，能否发生抵销的效果，存在争议。笔者认为，在债权真实、合法的基

础之上，未经申报也可以行使抵销权。

首先，法律并没有规定未经申报的债权不得抵销。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均没有明确规定未经申报的债权不得抵销。否认未经申报的债权能够抵销，于法无据，也有悖私法自治。企业破产法上的抵销制度，本来就是破产债权只能依照破产程序受偿的例外。结合我国确立破产抵销制度的原意，认可未经申报的债权可以抵销，符合“相同的当事人，同样的债权”能够处于平等地位的要求。同时，避免出现“债权人对破产企业的债务，被要求全面适当履行；而债权人对破产企业的债权，却只能在破产程序中按比例清偿”的不公平现象。只要债权真实、合法，申报与否不影响抵销权行使的结果。

其次，债权人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行使合同法上的抵销权。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系对债权申报法律效果的规定，即债权人申报债权后，可以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从文义上对该条进行反对解释，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法律效果是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这表明，债权人依照其他法律规定享有的权利并未受到限制，仍然可以行使，破产抵销权的存在并不排斥合同法上的抵销权同时存在和独立行使。

最后，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行使抵销权应当遵循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关于可抵销债权性质、行使规则等的规定。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虽然行使的是合同法上的抵销权，但由于债务企

业已经处于破产程序中，加之企业破产法有关可抵销债权性质、行使规则方面的规定相对合同法中抵销权的规定系特别规定，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应当得到适用。根据债务性质，按照当事人约定或者法律规定不能抵销的债权禁止在破产程序中抵销，如劳动报酬、税收、股东欠付出资、侵权损害赔偿、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或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等债务。行使时间上，应当在破产最终分配方案确定前行使，否则将会延误破产程序的推进。行使规则上，管理人不得主动抵销债务人与债权人的互负债务，除非抵销使债务人财产受益。

(作者单位：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